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文件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助于解决天马瑞盛的经营资金需求，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天马瑞盛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天马瑞盛提供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担保，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瑞盛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2、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同时天马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有助于解决被担保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上述两笔担保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两笔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7.0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邵俊先生为常州海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受让常州海天持有的天马集团的股权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俊先生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经审阅，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已得到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

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桂如

丑世栋

张燕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